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04號

原告 王正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賢茂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壹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仟伍佰壹拾元，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給付退休金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壹仟捌佰參拾陸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易庭